

系所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心理學丙組		臨床心理學組
所組代碼	208		20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2		正取：6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p> <p>三、人格與社會心理學</p> <p>四、工業與商業心理學</p>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不含英文(B))總平均在 40 分以上且總分排名在前 12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5 日(五) 地點：校總區心理系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1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全部組別之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p>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全部組別之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p> <p>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一般心理學各組考生於錄取後，必須在相關領域內進修。本組之相關領域為工商心理、量化心理。</p> <p>三、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網址：<a href="http://www.psy.ntu.edu.tw">http://www.psy.ntu.edu.tw</a></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p> <p>三、符合口試資格者需於 3 月 11 日(一)中午 12 時前，提供以下必繳審查文件。 第 1~3 項資料請依序排列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email 本系( <a href="mailto:psych@ntu.edu.tw">psych@ntu.edu.tw</a> )，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姓名(准考證號碼)」。</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自傳(二千字以內)1 份。 3.其他相關資料 1 份。 4.推薦函 2 封(考生請至<a href="http://www.psy.ntu.edu.tw">心理系網站</a>下載制式表格提供推薦人填寫)。請推薦人於 3 月 11 日(一)中午 12 時前將推薦信直接 email 本系( <a href="mailto:psych@ntu.edu.tw">psych@ntu.edu.tw</a> )。考生請及早準備。</p> <p>四、個人口試應試時間於 3 月 11 日(一)前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網址：<a href="http://www.psy.ntu.edu.tw">http://www.psy.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09		(02)33663109